

一百一十四年五月核能二廠  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## 核能二廠管制措施

### 一、執行核二廠 2 號機 MSC-2 維護測試週期視察

核安會(以下簡稱本會)自 5 月 10 日起執行核二廠 2 號機 MSC-2 維護測試週期視察。本次核二廠 2 號機維護測試週期作業自 5 月 10 日開始執行,預定 9 月 12 日結束,維護測試工期約 126 天,實際期程核二廠會依現場作業狀況滾動調整。本會於前述作業期間亦派員進行專案視察,以確認核二廠確實依計畫執行各項維護測試作業,並符合安全及品質要求。

### 二、執行 114 年第 2 季核二廠除役定期視察及核安管制紅綠燈(火災防護)專案視察

本會於 5 月 12 日至 16 日執行 114 年第 2 季核二廠除役定期視察及核安管制紅綠燈(火災防護)專案視察,本次除役定期視察項目包含 FLEX 移動式設備操作訓練及除役期間「不符品質案件與涉及 10CFR21 通報事項之處理管制程序」作業查證;火災防護專案視察項目則包含(a)火災防護演練;(b)被動式防火;(c)動火作業流程查核;(d)113 年視察開立之注意改進事項 D-AN-KS-113-004 辦理情形等項進行查核。